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餐罚〔2018〕14号

当事人：郑株光

地址：恩平市恩城中山中路2号第二卡之四铺位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无

负责人：郑株光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2月14日，我局接到江门市政府服务热线工单（工单编号：2088797）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反映位于恩平市中山中路2号的食店食物不卫生及无证照经营。2018年3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工作人员正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但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责令该店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督促引导该店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2018年6月12日，我局再次接到江门市政府服务热线工单（工单编号：2217624）关于该店的投诉举报。2018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工作人员仍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但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也未能提供食品原料的供货商资质证照、进货票据等资料。

经调查证实，郑株光于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7月12日租赁了位于恩平市中山中路2号第二卡之四铺位的店铺，并在租赁期间在该店铺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该店于2018年3月7日取得《营业执照》（个体户名称：恩平市双梅副食店，经营者名称：郑株光，经营范围：零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酒类；卷烟、雪茄烟、烟丝），该执照标注经营范围为“零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酒类”，但该店实际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且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因该店未建立食品购销记录，也未能提供进货票据，

故本案违法经营食品的货值金额无法计算，货值金额按不足一万元处理，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10月25日，本局向郑株光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18年10月31日，郑株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其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恩）食药监餐罚〔2018〕14号中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理理由和依据都有异议，并提出“在该店铺只经营至2018年3月31日，从2018年4月1日起把恩平市中山中路2号第二卡之四铺位转租给李鹏豪、叶路华夫妇经营，并定期收取租金，此前调查问话所述不是事实真相”等理由，认为本局不应对其进行处罚。经调查，郑株光于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在恩平市中山中路2号第二卡之四铺位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2018年4月1日，郑株光把该铺位转租给叶路华，并每月收取2000元租金，直至2018年7月12日。郑株光虽在2018年4月1日后没有参与恩平市中山中路2号第二卡之四铺位的经营，但郑株光于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在恩平市中山中路2号第二卡之四铺位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情况属实，故本局对郑株光的陈述申辩不予以采纳。

2018年11月27日，本局再次向郑株光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18年11月27日，郑株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其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恩）食药监餐罚〔2018〕14A号中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理理由和依据都有异议，并提出“只在该铺位门口摆卖宵夜，店内只是卖饮料，违法时间短，处罚过重”等理由，认为本局对其进行的处罚过重。本局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并对其作出减轻处罚，故本局对其陈述申辩不予以采纳。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3份；2. 询问调查笔录4份；3. 《监督意见书》〔2018〕0301-02号；4. 郑株光身份证复印件1份；5. 《恩平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共有房屋租赁合同书》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各 1 份；6. 李鹏豪、叶路华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7. 现场拍摄照片 12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郑株光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郑株光作出以下处罚：处以罚款贰万元整（¥2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